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189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中央组织部组通字【2016】39号及涪陵区委组织部涪区委组【2016】149号文件要求，现将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政策审核认定干部出生日期。

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各单位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审核并认定干部出生日期。

二、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工作。

请各单位对已经完成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的人员，专门对人员的出生日期进行自查及复核，凡干部出生日期与其户

籍、身份证不一致的，按照附件格式汇总后，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加盖各单位党委（党组）鲜章的原件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审核。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小组自查—单位党委（党组）复核—员工本人确认、签字—集团公司人事处审核—涪陵区委组织部审核。

如员工本人对组织重新认定的出生日期提出异议者，各单位应安排核查小组进行人员出生入户日期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结果进行认定。核查无果者仍根据前期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确定的政策，按档案记录的最早最先或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认定。

### 三、出生日期更正

1、经涪陵区委组织部审核确认需作出生日期更正者，将由涪陵区委组织部出具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交与当事人。对户籍在重庆市内的人员，区委组织部将出具公函给人员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对户籍所在地在重庆市外而工作在重庆的干部，市委组织部将发公函给人员户籍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

2、本人持组织出具的认定函到公安机关申请更正身份信息，原则上在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出具之日起 60 天内，持组织出具的认定函，连同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书面更正申请，主动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并将更正后的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组织人事部门即做好有关信息记录的更新、完善。

3、公安机关将为申请人换发新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缴销其原有证件，并出具公安部统一制定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方便申请人在有关单位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

更手续。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中人员出生日期更正工作，涉及面广，关系到人员的切身利益，请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热情服务，共同作好此项工作。

2、要密切关注职工反映，向涉及到需更正出生日期的职工做好政策解释和更正中的衔接沟通工作，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帮助职工协调解决完成此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要严肃纪律，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把关，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办理，已办理的立即予以撤销，并全程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五、其他

凡员工需外出办理出生日期更正事宜，外出期间一律视作出勤，请各单位按照本单位考勤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出手续。

人事处联系人：

陆燚 89886268

张渝 89886319

附件：组织认定干部出生日期与户籍登记不一致的人员情况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发

---

拟稿：张渝

校核：陆燚

---

